

证券代码：833154

证券简称：希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54	希尔股份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业务楼 3A308 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拟定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，包括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内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、更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前，本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。

现董事会提名黄家才先生、谢奕先生、杨振先生、邹红女士、阚双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黄家才先生、谢奕先生、杨振先生、邹红女士、阚双星先生均为连选连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前，本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成立。

现监事会提名谷炜炜先生、胡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其中谷

炜炜、胡琪均为连选连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：00—12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阚双星，021-54814474/1502177686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